

周口市水利局

周口市水利局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周水行许字〔2019〕28号

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本机关于2019年11月12日受理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申请<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钢铁产能置换项目一期一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的请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有关法规、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许可如下：

一、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钢铁产能置换项目一期一步工程位于河南省周口市沈丘县钢铁产业园区。项目由生产区、原料厂区、铁路工厂站区、综合服务区、道路区等5部分组成，总占地面积341.82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项目建设土石方挖填总量102.52万m³，其中总挖方量51.26万m³，总填方量51.26万m³，挖填相对平衡，无借方，无弃方。项目总投资为648951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29790.20万元，计划于2019年12月开工建设，于2021年4月竣工，总工期17个月。

项目区位于周口市沈丘县，为黄淮冲积平原地貌类型，属暖温带亚湿润性气候。多年平均气温 14.8℃，年均降水量 790mm；土壤类型主要为潮土；植被类型属暖温带落叶阔叶；水土流失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多年平均土壤侵蚀模数 180t/(km²·a)，容许土壤流失量 200t/(km²·a)；项目区在全国水土保持区划中属北方土石山区-华北平原区-淮北平原岗地农田防护保土区，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范围内。建设单位编报水土保持方案，符合我国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二、方案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全面，水土流失防治范围和防治目标明确，水土保持分区及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基本可行。经审查，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可作为下阶段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

三、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1 年，届时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应全部按设计要求建成并发挥功能，达到水土保持专项验收的要求。

四、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方法和结果。经预测，项目建设扰动、破坏原地貌面积 341.82hm²，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面积为 3418233m²。项目施工期及自然恢复期可能造成土壤流失总量为 6890.27t，新增土壤流失总量为 5657.69t。

五、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本工程设计水平年时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

水土流失治理度 92%，土壤流失控制比 0.85，渣土防护率 95%，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15%。

六、同意该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41.82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

七、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生产防治区、原料场防治区、铁路工厂站防治区、综合服务防治区、道路防治区、临时堆土防治区共 6 个防治区，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和措施体系。

八、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要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进度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程。

九、同意水土保持监测内容和方法，同意采用调查监测、定位观测及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监测。

十、同意投资估算的编制依据、原则及方法。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8312.95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有投资 6523.27 万元，本方案新增投资 1789.68 万元），水土保持防治费 7465.34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989.05 万元，植物措施 5998.62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477.67 万元），独立费用 359.34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85.00 万元，监测费 100.50 万元），基本预备费 78.0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101879.60 元（依据豫发改收费〔2018〕1079 号）。

十一、建设单位要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做好方

案下阶段的工程设计，加强施工组织和施工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加强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要积极配合和主动接受水利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

（二）切实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加强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征占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面积。

（三）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法规相关要求，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按规定向我局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并抄送沈丘县水利局。

（四）本项目的选址、规模等如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补充或重新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如需做重大变更，也须报我局批准。

（五）工程开工前及时与我局联系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工程投入运行之前应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六）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文件要求，①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决定等，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决定、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

收鉴定书，明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的结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生产建设项目方可通过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③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通过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④生产建设单位应在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后、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七）生产建设单位自主验收水土保持设施，要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标准、规范、规程确定的验收标准和条件，如不符合水保〔2017〕365号第三条情形之一的，不得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抄送：沈丘县水利局，市水政监察大队。
